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 033 号

罪犯李斌，男，1977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身份证号码 340103197706043518，安徽省肥东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（2017）皖 0825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一十万，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一十万元；被告人李斌退缴的暂存于太湖县人民检察院的 835 万元，由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将 802 万元作为非法所得予以追缴，由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将 33 万元作为罚金予以追缴。被告人李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（2018）皖 08 刑终 77 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皖 0825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斌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。上诉人李斌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零二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已退缴的人民币三十三万元，作为个人财产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七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11 月 24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 年 9 月 16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主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2

月 18 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值班员、大帐员岗位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狱政奖励，且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。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零二万元已退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，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08刑更1179号刑事裁定书第二页。该犯个人于2024年7月5日提出假释申请。其妻子王媛媛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假释担保书，2024年7月5日合肥市庐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评估意见：基本具备社区矫正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李斌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壹页